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2〕8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9 号），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2），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和项目单位。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你地（州、市）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3），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详见附件2），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

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各地（州、市）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各脱贫县要结合行业规划，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

五、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请于每月28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3），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六、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
绩效目标表

4.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名称	拟安排建设任务合计（万亩）	其中高效节水（万亩）	资金额度（万元）
伊犁州（小计）		30.66	23.6	31395
1	伊宁市	0.42	0	425
2	霍尔果斯市	0.6	0.6	619
3	伊宁县	12.37	12	12669
4	霍城县	1.89	1	1932
5	巩留县	1.71	0	1752
6	新源县	5.15	3	5274
7	昭苏县	6.19	6	6335
8	特克斯县	2.33	1	2389
塔城地区（小计）		10.17	9.84	10417
9	塔城市	1.88	1.88	1923
10	乌苏市	4.54	4.54	4647
11	额敏县	2.04	2.04	2090
12	裕民县	1.33	1	1373
13	和布克赛尔县	0.38	0.38	384
阿勒泰地区（小计）		15.34	4.15	15711
14	阿勒泰市	7.27	0	7444
15	布尔津县	0.68	0	700
16	富蕴县	0.4	0.4	414
17	福海县	3.23	0	3312
18	哈巴河县	3.76	3.75	3841
博州（小计）		8.05	5.78	824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名称	拟安排建设任务合计 （万亩）	其中高效节水 （万亩）	资金额度（万元）
19	博乐市	4.78	4.78	4897
20	精河县	2.25	1	2308
21	温泉县	1.02	0	1038
克拉玛依市（小计）		0.27	0	280
22	克拉玛依区	0.27	0	280
昌吉州（小计）		8.11	7.66	8308
23	玛纳斯县	7.66	7.66	7846
24	吉木萨尔县	0.45	0	462
乌鲁木齐市（小计）		5.18	4	5307
25	达坂城区	0.57	0	588
26	米东区	0.61	0	624
27	乌鲁木齐县	4	4	4095
巴州（小计）		11.84	0	12123
28	库尔勒市	1.5	0	1538
29	轮台县	6.67	0	6828
30	尉犁县	1.14	0	1165
31	焉耆县	1.64	0	1679
32	和硕县	0.89	0	913
阿克苏地区（小计）		25.88	1.57	26475
33	阿克苏市	3.15	0	3228
34	库车市	6.59	1.57	6730
35	温宿县	1.68	0	1706
36	沙雅县	4.53	0	4643
37	新和县	1.9	0	1944
38	拜城县	4.87	0	4989
39	阿瓦提县	3.16	0	3235
合计		115.5	56.6	118259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名称	资金额度（万元）
伊犁州		27401
1	察布查尔县	22303
2	尼勒克县	5098
塔城地区		1274
3	托里县	1274
阿勒泰地区		5225
4	青河县	4683
5	吉木乃县	542
哈密市		255
6	巴里坤县	255
阿克苏地区		3823
7	乌什县	3823
喀什地区		18287
9	喀什市	255
10	疏附县	701
11	疏勒县	1274
12	英吉沙县	319
14	莎车县	1975
15	叶城县	1720
16	麦盖提县	1274
17	岳普湖县	3250
18	伽师县	6372
19	巴楚县	637
20	塔什库尔干县	510
克 州		765
22	阿克陶县	446
24	乌恰县	319
和田地区		2868
27	墨玉县	1274
28	皮山县	319
29	洛浦县	319
30	策勒县	637
31	于田县	319
合计		59898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全区各地（州、市）绩效目标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	克拉玛依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	克拉玛依市	巴州	和田
中央主管 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2025年	实施期限	合计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州	昌吉州	乌鲁木齐市	哈密市	
省级财政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78157		178157	58796	11691	20936	8243	8308	5307	255	280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78157		178157	58796	11691	20936	8243	8308	5307	255	28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174万亩,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6.6万亩,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乡村振兴(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74	57.42	11.41	20.44	8.05	8.11	5.18	0.25	0.27
			其中,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6.6	23.6	9.84	4.15	5.78	7.66	4	0	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财政资金使用平均补助水平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	收到时间	下达(拨付) 文号	下达(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 金额	拨付单位 (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	备注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